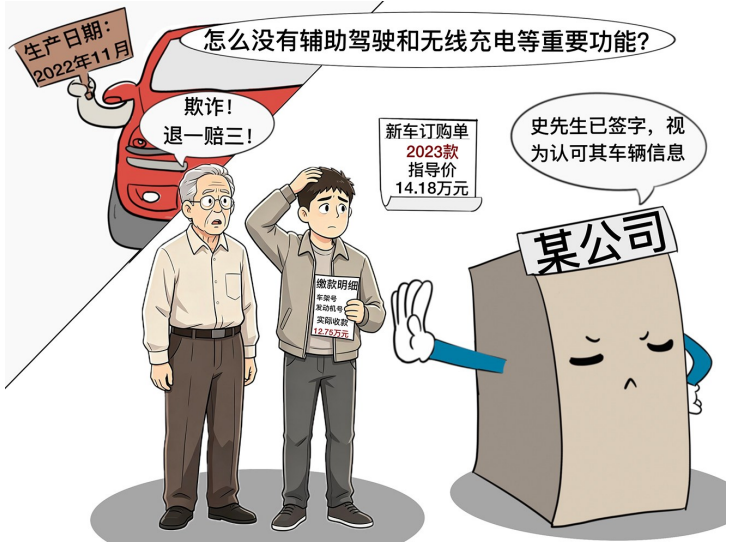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案件新闻纵深——

买新车给旧款,商家被判“退一赔三”

□ 程惠炳 陈可伊



漫画:穆依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购车买卖合同纠纷案,依法认定销售行为存在欺诈,判令商家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为守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整治汽车消费市场乱象、构建和谐守信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指引。

订的新车,怎么变成了旧款?

年过七旬的史先生计划购置一台家用汽车,2023年7月28日,史先生委托儿子向某公司的销售人员进行购车咨询。经过对比与沟通,史先生父子明确了购车意愿,向销售人员表示看中了官方指导价为14.18万元的2023款的某智领版车型,该车辆具有辅助驾驶和无线充电等重要功能,恰好契合史先生一家的驾驶需求。

当日,史先生之子与某公司签订了

《新车订购单》,其中载明:“某车型,指导价14.18万元。”三日后,史先生之子前往某公司提车,双方签订《缴款明细》,手写标注购买新车车型为某型配置,车辆指导价14.98万元。通过旧车置换与使用优惠后,实际付款合计12.75万元。

提车后,史先生满心欢喜驾驶新车上路,却苦恼于车辆宣传的重要功能始终无法激活。一次偶然的机会,史先生发现车辆生产日期是2022年11月,便意识到某公司向其出售的车辆可能为2022年的旧款,主张某公司存在欺诈,要求退一赔三。

史先生的主张遭到公司拒绝。公司方认为,史先生咨询时的购买意向虽针对2023款,但因2022款的优惠力度更大,已变更为购买2022款,且最终购买的车辆的外观和配置均经过史先生本人确认,《缴款明细》中明确记载了车

架号及发动机号,史先生已签字,视为其认可车辆信息。

法院:“以旧充新”系欺诈

双方协商无果后,史先生于2024年将某公司诉至一审法院,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新车订购单》《缴款明细》,判决某公司向其返还购车款及其他费用,并支付车辆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一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史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史先生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三中院,请求改判支持其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北京三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一是史先生在购车时约定的标的物为2022款还是2023款汽车;二是如果某公司交付的车辆与约定不符,是否构成欺诈。

法院认为,首先,从合同缔结角度出发,明确《缴款明细》不能作为对《新车订购单》的变更。一方面,《新车订购单》的性质是书面买卖合同,而《缴款明细》的主要功能在于对各项应交及优惠费用金额的确认,没有合同条款约定。在双方未约定变更《新车订购单》的前提下,《缴款明细》不能改变《新车订购单》核心条款。另一方面,《缴款明细》载明厂家指导价14.98万元系手写内容,不能排除为后补内容,且仅以指导价的变更难以推导出购车意向的变更。此外,史先生在车辆交付后的使用中曾向某公司销售人员咨询如何启动2023款车辆的某项特有功能,销售人员未作提出异议,并作出激活步骤提示,应认定史先生购买2023款车辆的意思表示未进行过变更。

其次,从合同履行角度出发,史先生已对车辆合格证尽到合理审查义务。车辆的生产日期与车型车款并不能完全

对应,根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交付合格证是车辆买卖合同中销售方的法定义务和职责,但作为普通消费者在提车时仅能核对合格证上的车架号、发动机号等信息与车辆信息是否一致,苛求消费者通过识别合格证和铭牌来区分新旧款车型,显属过苛。根据官方回函,2022及2023款车辆的主要区别在于动力电池容量与官方指导价调整,从外观和配置无法直接区分。法院强调,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分属不同的阶段,车辆的交付属于车辆买卖合同的履行环节,史先生在车辆交付时是否核查《车辆合格证》,不影响其是否购买2023款车辆或

【案后余思】

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法治是消费者权益的保障。本案中,经营者利用信息不对称,将消费者订购的“新款车”悄悄更换为从外观和配置难以直接区分的“库存车”,是典型的消费欺诈行为,此类欺诈行为隐蔽性强、识别难度高。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强调对隐藏消费欺诈行为坚决追责的司法立场,彰显守护公平交易、捍卫诚信经营的坚定决心。

对于经营者而言,“退一赔三”是高悬的法律戒尺,更是诚信经营的底线约束。“以旧充新”被判退一赔三,成为一记直击商家侥幸心理的警钟,信息优势不能异化为商家牟取不当利益、侵害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的欺诈工具。商家不得依靠模糊合同条款规避告知义务,更不能刻意隐瞒可能影响消费者选择的重要信息。投机取巧、违背诚信的经营模

式难以长久,唯有全面如实披露、规范

法院对某公司交付的车辆与约定不符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作出认定。其一,某公司称售卖的2023款车型都是2022年底开始生产销售的,与官方回函中载明的上市时间及案涉标的物情况不符,某公司明显存在不实陈述;其二,某公司主张2022款汽车优惠力度更大,与《新车订购单》《缴款明细》显示的购车折扣亦有矛盾;其三,当时案涉车辆的销售人员的证言载明,“店内有一批积压的老款车,新款车和老款车的市场价有出入,只有老款车才能给充分优惠,按照店内领导要求,基本优先卖老车,上市优先清理老车也是所有汽车销售

对于消费者而言,法律是坚实的权利盾牌,亦是理性维权的裁判指引。“以旧充新”的欺诈行为模式较为隐蔽,普通消费者很难识别,本案提醒广大消费者应当明确自身交易预期,与经营者清晰确认交易标的的关键信息及重要功能,留存合同票据、固定宣传承诺,不轻信口头约定、不忽视条款细节,审慎查验车辆信息。当发现商家交付标的与约定购买标准不符时,要积极主张权利。

对于行业规范而言,“退一赔三”传递鲜明的价值导向,更是促进市场秩序发展的规则基石。本案通过精准挖掘“以旧充新”的消费欺诈套路,有力惩戒汽车销售合同约定与履约标的的不正当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失信逐利的行业乱象,并释放了清晰的司法信号:市场经营可以逐利,但不能失信;商业竞争可以灵活,但不能欺诈。任何试图通过误导消费者、篡改交易内容、规避自身责任的欺诈行为,终将会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各行业应当依靠诚信与质量实现良性发展。

消费市场的清朗有序离不开三方

发力:经营者坚守契约本心,消费者擦亮维权双眼,行业健全自律规范。人民法院将持续依法严惩消费欺诈行为,以公正裁判守护交易诚信、保障民生权益,努力让诚信成为市场底色,让法治成为消费维权的坚强保障。



案里说民生

借车给无证亲友醉驾酿祸,车主需担责!

□ 茆芹 崔新



漫画:穆依

亲友间借车出行本是寻常小事,但车辆所有人若疏于管理,将车辆交由无驾驶证、饮酒人员驾驶,一旦引发交通事故,不仅驾驶人要承担赔偿责任,有过错的车主也需依法分担损失。近日,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依法认定出借车辆给无证醉酒驾驶人的车主存在过错,判令其对驾驶

人赔偿款项承担相应责任。

2025年5月,郭某甲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处于醉酒状态下,驾驶登记在其胞弟郭某乙名下的小型轿车上路行驶。车辆行至案涉路段时,与对向赵某丙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正面相撞。事故造成两车损坏,郭某甲、赵某丙二人不同程度受伤。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经现场调查取

证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郭某甲无证、醉酒驾车是引发事故主要原因,承担本起事故主要责任;赵某丙驾驶车辆存在一定过错,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案涉肇事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赵某丙诉至灌云法院,请求判令郭某甲、车辆所有人郭某乙及承保保险公司共同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4000余元。

灌云法院经审理查明,郭某甲与车辆所有人郭某乙系亲兄弟,二人日常往来密切,郭某乙对郭某甲无机动车驾驶证资格一事应当知晓,仍主动将自有车辆交由郭某甲驾驶,且郭某甲事发时存在醉酒驾驶行为,郭某乙作为车辆所有权人,未尽到审慎管理义务,对案涉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明显过错。

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依据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驾驶人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免责,无需承担

商业险赔付义务。

综合双方事故责任划分、各方过错程度及车辆出借实际情况,法院作出判决:案涉保险公司先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车辆使用人郭某甲承担70%赔偿责任,郭某乙对郭某甲应赔偿部分的30%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车辆所有权人对自有车辆负有法定管理义务,车辆出借绝非简单人情往来,需严格核查借用人驾驶资质、饮酒状态,严禁将车辆出借给无驾驶证、酒后、吸毒等不适宜驾驶机动车的人员。一旦违规出借并引发交通事故,车主因存在过错必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不少车主事发后以不知情、车辆系驾驶人私自开走为由抗辩,甚至驾驶人主动揽责配合车主逃避赔偿,但法院会结合双方亲属关系、日常交往、车辆保管习惯等客观事实综合判断,虚假陈述无法免除法定过错责任。

法官在此郑重提醒:车主出借车前务必核实借用人驾驶资格与身体状况,不抱侥幸、不徇情面;妥善保管车辆钥匙,避免车辆随意外流;切勿纵容无证、醉酒人员驾车,共同守住道路交通安全第一道防线。

此,法院判决科技公司向宋某支付上述10万元人才补贴。

【法官说法】

人才补贴是地方政府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重要举措,其核心目的在于激励人才在本地创新创业、贡献才智。人才补贴对象应依据政策性文件确定,补贴对象为劳动者个人的,用人单位在收取相关部门拨付的补贴资金后应及时向劳动者转交。本案判决不仅有力维护了高科技人才依法享有的权益,确保了人才政策红利真正落实到人才个人,也向社会传递了尊重人才、保障人才合法权益的鲜明导向,有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人才发展氛围。

警惕“无证”处置工业危废 保护生态安全和群众健康

□ 陈静 王经展



将于今年8月15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系统性整合了原有分散的环保法规,打通了行政违法与刑事追责的制度通道。对于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无证经营”或“委托无资质方处置”不再仅仅是行政处罚问题,若达到“严重污染环境”标准,即构成污染环境罪。

经梳理污染环境罪系列案件发现,无证经营、非法收储加工危废频次高,犯罪隐蔽性强、流动性大、危害面广,破坏市场秩序的同时,对生态安全和群众健康造成现实威胁。

经分析,存在以下几方面特点:一是流动收运“躲猫猫”,地下输送埋隐患。不法分子采取夜间作业、跨区转运、多点接单等方式,流窜于工业园区及小微企业,低价收购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等,随机性强、点位切换快,取证困难,使得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形同虚设,极易造成源头失管。玉环法院审结的被告人黄某某污染环境罪一案中,被告人在未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多家眼镜生产企业、织布机配件加工企业收购含铜等重金属的滚光泥10余吨,绝大部分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露天堆放。经鉴别,该滚光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17表面处理废物,危险特性为T/C毒性。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二是中转存储“随处放”,露天积存生危害。为降低成本,不法分子常以不具备资质的普通车辆私自转运危废,并堆放在闲置厂房、废弃空地、农村偏僻地等监管薄弱区域,极易造成土壤、地下水、大气污染,甚至引发爆炸、有毒气体扩散等安全事故。玉环法院审结的被告人刘某某污染环境罪一案,被告人在未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他人处收购废床友,并倾倒在某村废旧物资回收点空地上,后售出废床友共计260余吨。经监测,该废旧物资回收点场区外排口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超标。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三是加工转售“很粗糙”,利益驱使忘环保。部分“黑作坊”依托非法收储的资源,搭建无环保审批、无安全评估的简易加工线,使用切割、沉淀、过滤等粗放工艺处理危废并转卖,严重扰乱再利用行业秩序的同时,还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玉环法院审结的被告人刘某污染环境罪一案,被告人在未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收购含废机油磨床面粉床友、脱油分离后售出获利。期间,被告人未采取防渗漏措施,致使废机油渗漏到地下。最终,被告人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对此,笔者建议:一是重抓源头。强化产废单位主体责任,通过专项排查、不定期抽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废台账登记、规范储存、合规转运处置制度,严禁向无证、无资质企业或个人移交危废,从源头上杜绝非法供给。

二是细查流转。科技赋能,强化运输环节管控。公安机关依托道路监控、无人机巡飞等手段,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危废运输车辆实施特征识别与轨迹追踪,提升精准查控能力。部门联动,深挖非法囤积窝点。依托“环保联络人”机制,推动跨部门会商研判与联合行动部署,通过加密日常巡查、开展突击检查等方式,加大对闲置厂房、废弃场地等重点区域的排查力度,及时查处非法堆放、贮存行为。

三是严打犯罪。“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对无资质开展危废加工、资源化利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坚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司法机关要严格依法办案,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做到快侦、快诉、快判,真正做到让违法者和违法者“不敢再犯”,也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监督,营造全社会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作者单位: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

人才补贴被“截留”,离职员工起诉公司获支持

□ 杨俊生 汪文 蒋毅颖

人才补贴拨付至用人单位账户后,劳动者离职,这笔钱该归谁?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人才补贴归属引发的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依法判决用人单位向离职员工全额支付10万元人才补贴。

2018年6月,朱某人入职某科技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1年朱某入选所在地区产业紧缺人才计划,该人才计划资助对象为产业紧缺人才,人才补贴自认定后分两年等额拨付。朱某

经认定获20万元人才补贴,其中第一批10万元发放给朱某个人,第二批10万元由相关部门拨付至某科技公司。2024年6月,朱某离职,因某科技公司未向其转交第二批人才补贴,朱某经仲裁程序后诉至法院,主张科技公司支付10万元人才补贴。

本案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一审、苏州中院二审,均判决支持朱某的诉求。生效裁判认为,人才补贴是相关机关为吸引、留住人才,对符合

条件的个人或用人单位提供的政策性扶持资金。人才补贴的享受主体应当根据与人才补贴相关的政策性文件确定。本案中,虽该补贴由企业申报,但根据案涉地区《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补贴对象为经认定的个人,补贴资金拨付至用人单位系行政程序安排,不能改变补贴资金归属劳动者个人的基本属性。因此,科技公司在收取第二批资助金额后应及时转交给劳动者。据